

營運規章

Distributor Handbook





營運規章自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對**BWL**的經銷商具有約束力。經銷商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後進行的活動必須符合本公司**BWL**營運規章。**BWL**可隨時酌情決定更改本營運規章的任何部份，而該等更改於**BWL**在臺灣的正式刊物或**BWL**網站發表後生效並具約束力。

本營運規章對臺灣的經銷商與**BWL**、其他經銷商及零售顧客之間進行業務的方式做出規限。**BWL**企業網絡計劃(**ENP**)、經銷商申請書/協議和營運規章構成經銷商與**BWL**之間全部合約（「有關合約」）。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有關合約的任何解釋、澄清、除外情況或例外情況必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須經**BWL**的授權職員簽署，方為生效。上下文允許時，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一個性別包括任何性別。延續經銷商資格或接受企業網絡計劃**ENP**之所得即構成對有關合約之任何及所有修正之承兌。

全美世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美世界)個人資料保護辦法

- 一、為確保全美世界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免人格權受有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與安全維護，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規範，特訂定本辦法（下稱本辦法）。
- 二、全美世界收集經銷商之個人資料其特定：「多層次傳銷經營」。
具體內涵包括：「為執行多層次傳銷業務之必要，例如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商品銷售、參加人招募、參加人管理、獎(佣)金或其他利益發放、教育訓練；參加人(傳銷商)招募下線參加人及商品銷售等」。
- 三、全美世界或所委託之第三人、推薦體系上下線，依據本辦法規定，得在特定目的的範圍內，就經銷商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
- 四、經銷商參加全美世界多層次傳銷之經營、營運計畫、組織；推廣、買賣商品(包含全美世界或所委託之第三人為配送貨執行訂退貨及售後服務)或勞務，推薦體系上線、下線會員相互瞭解、輔導、協助，計算會員佣金、獎金及其它利益，舉辦課程或活動等為發展全美世界傳銷事業之行為，以及經銷商協助、出席、參與、發展全美世界形象、公益活動等相關行為，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屬全美世界認定之特定目的範圍資料，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亦可利用於全美世界之企業網絡所涵蓋之全球各區域。
- 五、對於全美世界以上特定目的範圍之認定，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VIP及經銷商同意全美世界得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之各類別及細目之訂定，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公法字第1010016168號「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內容訂定之。包括:C001辨識個人類、C002辨識財務類、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類、C011個人描述類、C021家庭情形類、C024其他社會關係、C038職業類、C064工作經驗類。
- 六、以上所蒐集到經銷商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全美世界、委外廠商或與全美世界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處理及利用。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不存在或期限屆滿時，如經銷商以書面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全美世界無法定之拒絕事由時，即應依法刪除，並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七、對於全美世界所保有之經銷商個人資料，經銷商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經銷商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經銷商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經銷商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經銷商個人資料。

八、全美世界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符合前開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中華民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
-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契約之關係。
-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4) 公務機關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6) 與公共利益有關。
-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8) 本公司各單位就第五款規定應經當事人書面 同意者，應確實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九、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 公務機關或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7) 本公司各單位就前項第六款規定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確實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十、全美世界基於上述原因所蒐集、處理或利用經銷商的個人資料，係為經銷商參與全美世界傳銷事業所必需，如經銷商不同意，或經銷商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經銷商可決定不加入或退出全美世界之傳銷計畫及組織。

十一、經銷商自行蒐集、處理、利用之上下線資料，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法令致全美世界或任何經銷商受有損害者，應對全美世界及該經銷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全美世界及經銷商就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注意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限制之內容：

- (1)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2)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3)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4)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如經銷商有不當使用致全美公司受有法律上不利益之損害者，需賠償全美世界所受之不利益損害。

十三、若因本辦法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全美世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美世界)商德約法

身為全美世界經銷商，本人承諾並同意：

- 本人在作為全美世界的經銷商進行交易時，將表現謙恭、有禮、誠實、公平之態度與作風，而且本人從事本人的全美世界活動時，將以提高本人的聲譽，並對全美世界的聲譽產生正面影響的方式進行。
- 本人將通過培訓、協助及其他方式，向本人轉售組織及下線內的經銷商給予支援，從而履行本人身為推薦人的領導責任。
- 本人將尊重全美世界整個公司內，每位經銷商的推薦人關係，將不會企圖干擾或更改該等關係，亦不會作出貶低其他全美世界經銷商的聲稱或有關全美世界經銷商之不實聲稱。
- 本人將竭盡所能符合營運規章，致力學習營運規章的內容及精神。
- 本人將不會就現有的全美世界正式刊物沒有包含的任何全美世界產品作出任何申索。
- 本人將不會對全美世界產品或獎勵計劃作出失實之陳述，亦將不會從事任何其他欺騙性或不法的行動。
- 本人將應全美世界不時之要求，如實及全面地向全美世界及其授權代表申報與之業務有關的全部資料。
- 本人將貫徹配合全美世界不時實施及修訂的政策（其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規章），並將全力維護以及推行該等政策，及不會作出任何違反該等政策的行為。
- 本人將尊重全美世界各項商標與著作權之權利，不得未經全美世界之同意而任意侵權使用。



目錄

序：個人資料保護辦法

前言：全美世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德約法.....	1
一、營運規章制定目的與名詞解釋	3
二、經銷商申請手續	4~6
三、經銷商的責任與義務.....	6~9
四、訂購產品與服務.....	9~11
五、經銷商的獎勵計劃及費用.....	11~12
六、經銷商資格之終止	12~14
七、退換貨辦法.....	14~17
八、稅務須知.....	18~19
九、國際推薦(ISS).....	19
十、爭議解決管道.....	19
十一、附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0~28

一、營運規章制定目的與名詞解釋

1. 本營運規章係根據中華民國之民法、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全美世界(BWL)與其經銷商之關係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職責。在您決定加入BWL成為BWL的經銷商前，請您務必仔細閱讀並了解本營運規章，當您簽署經銷商申請/協議書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營運規章所訂定之條款。
2. 因應市場變化、法令修改及業務發展需要，在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精神與原則下，BWL保有修訂營運規章、獎勵計畫及經銷商契約等各項條款及辦法之權利，修訂完成將於BWL官網公告，一經公告立即生效。

3. 名詞定義

除條文中另有規定外，規章內用語之定義如下：

- 3.1 「BWL」係指新加坡全美世界集團所屬之台灣全美世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 「企業網絡計畫ENP」係指BWL提供獨立經銷商之獎勵制度。包含推薦、晉升、業績獎金計算等各項相關辦法。
- 3.3 「經銷商」係指BWL所核准加入之申請人。
- 3.4 「經銷商申請書/協議」係指申請人欲申請加入BWL經銷商時，填寫完畢且BWL收到並核准之重要協議書。
- 3.5 「推薦人」係指在經銷商於經銷商申請書/協議上被列名為推薦人之BWL有效經銷商。
- 3.6 「產品」係指BWL僅限於臺灣地區販售之產品、業務輔銷品或各項服務，供經銷商依據營運規章相關規定而銷售或自行使用。
- 3.7 BWL之企業網絡計畫ENP有特別定義專屬用詞，例如「BA事業夥伴」、「BM組織經理」、「BV業績分數」、「PBV個人消費分數」、「RC區域中心」等名詞於企業網絡計畫ENP手冊中說明。

二、經銷商申請手續

1. 加入成為全美世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WL）經銷商參加辦法：

1.1 經銷商：

- 填妥BWL經銷商申請書，購買入會套組之產品，並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銀行存摺帳號影本，所有資料通過審核無誤後，核發會員編號，即成為BWL經銷商，經銷商得為個人、公司或行號(公司或行號須可開立三聯式發票)。
- 經銷商享有以會員價購買、銷售產品及推薦愛用者加入成為BWL經銷商之權利。
- 經銷商資格必須有效，方可參與BWL企業網絡計畫ENP，將會提供帳號及密碼予經銷商至BWL網路平台查詢。

1.2 「經銷商申請書/協議」是雙方簽訂的重要契約，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故申請人須將申請書正本直接擲交至BWL各區服務中心，在服務中心尚未回交申請書副聯前，僅為收到案件申請並非生效，必須經BWL審核通過並回交申請書副聯給申請者後，其契約方可成立生效。

1.3 BWL有權對於申請人所提出之入會申請得不予核准之權利。

2. 申請成為經銷商之資格與要件

2.1 自然人申請資格：年滿18歲，且非我國民法第14條所稱之受有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者。如未滿20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需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及申請人與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影印本，如法定代理人雙方離異或任一方死亡者，需附上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2.2 如為外籍人士，需為合法居留於我國境內，且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需有六個月以上。

2.3 法人申請資格：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且未有重整、破產、清算、解散等相關之公司財務及經營權有不確定狀態情形之情事者。

2.4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0條規定，經銷商加入BWL經銷計畫或組織前，BWL應將其資本額、營業額、直銷制度及經銷商參加條件、相關法令等法定事項告知經銷商，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經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亦同。

2.5 申請文件缺件者，現場不予以收件，若無法補齊相關文件者，視為無效申請，BWL將退回申請文件。

2.6 申請人均需有BWL有效會籍之經銷商為推薦人，推薦之申請資格才算完備。

2.7 如為外國人時，必須提供半年以上的有效之居留證影本及統一證號。

2.8 所有經銷商都必須遵守BWL的營業規範以及所有政府相關法規規定。

3. 經銷商資格期限：

3.1 經銷商資格採取一年內個人名義消費任何積分值之產品，將根據其消費月份延續十二個月。一旦會籍到期，可於次月重新辦理經銷商申請手續重新註冊，但其原有上/下線關係則自動終止取消。

· 會籍失效後，將導致原BWL企業網絡計劃ENP的權益廢止。

【舉例：2017/6/1起加入之會員，凡月份消費任何積分值之產品，會籍即自該月自動展延一年，若於次月再次消費積分值之產品，會籍即可再展延一個月，依此類推。】

Ex：若在2017/1/1消費任一積分值，將自動再展延 2018/1/31 止。

若在2017/2/1消費任一積分值，將自動再展延 2018/2/28 止。

3.2 當會籍到期時，經銷商可以選擇重新註冊。當會籍有效或非終止狀態時，不可重新註冊任何新會籍。同時，如會籍非有效狀態或終止經銷商會籍，也將終止本身與上/下線的現存關係。

3.3 BWL保留不接受任何重新註冊申請的權利。

3.4 若提前終止會籍，需再等六個月後才可重新註冊。

4. 經銷商的資格轉讓與繼承

4.1 經銷商欲轉讓經營權者須向BWL提出書面申請，經BWL書面同意後於次月生效。轉讓條件與申請文件如下：

(1) 轉讓人須為銀階企業經理以上之聘階身份。

(2) 因同一人不得有重複會籍之故，若受讓人已為BWL既有之有效經銷商身份時不得再申請其他會籍，如經BWL發現有重複之會籍時，得直接終止受讓之經營權。

(3) 讓與人為獨資之有限公司時，須由負責人提出經營權讓渡書，若為合資之股份有限公司時，須由董監事共同簽署經營權讓渡書。

(4) 自然人或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讓受兩方需為直系血親一等親或配偶之關係。

(5) 需提供上線七代親簽同意書、經營權讓渡書、受讓人之經銷商申請書(受讓人非BWL既有之有效經銷商身份時)、服務申請書等文件正本。

(6) 需繳交行政手續費。

※公司保有審核權力，申請不代表核准

- 4.2 經銷商如為自然人，其死亡之情況下，其經營權之受讓在遺囑有指定受讓經營權之情形下，受讓予指定之繼承人、遺囑所立之遺產受贈人、或訂有受讓經營權契約所立之受讓人行使，若無遺囑指定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 4.3 前項情形之經營權的受讓，必須由遺囑指定受讓經營權之繼承人、遺產受贈人、契約受讓人、遺囑執行人或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向BWL提交經核證的死亡證明書副本及附核證的遺囑副本，以及載有接收經營權年度續約日期之證明文件前來辦理。在無遺囑之情況下，亦無指定受讓繼承人、遺產受贈人或遺囑執行人時，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 4.4 經銷商如為自然人，若因故喪失行為能力而受監護宣告者，其經營權之行使或轉讓由法定監護人為之，若喪失部分行為能力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或受輔助宣告者，得由輔助人協助或代理本人執行會員權利，但如有不利益於經銷商本人之虞時，本公司得拒絕代理人之執行。
- 4.5 經銷商如為公司行號者，其如有重整、破產、解散或類此之情事，BWL得終止其經營權。
- 4.6 經銷商如為公司行號者，如變更負責人，請於一個月內向公司申請經營權轉讓，如BWL發現不屬實者，BWL有權終止其經銷商之資格。

三、經銷商的責任與義務

1. 應自行負責取得由BWL所發佈的產品、促銷和運作程序等相關資訊。
2. 應自費管理下線，例如：電話連絡、輔銷、資料、培訓、開會、廣告、應酬和體系自行籌備的任何活動等費用支出。
3. 經銷商示範產品時，應說明產品標籤上所載之成份、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切勿涉及療效、誇大或為不實之述說，若因此違反相關法規該當個人負責之範圍與公司無關。
4. 為使BWL統籌管理產品，並確保其配合中華民國當地商品檢驗法規、商品標示法、商標法及其他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經銷商不得挾帶進口或銷售非經由臺灣BWL所供應之一切BWL產品，亦不得違法出口或提供他人出口BWL產品。

5. 經銷商之聚會或活動，應僅供推廣或銷售BWL產品，不得用以賺取BWL計劃以外之利益或達成其他目的。
 6. 經銷商應遵守中華民國之一切法令，包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不得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任何可能導致自己或BWL聲譽受損之活動。
 7. 應提供下線有關於BWL產品和企業組織計劃ENP的培訓和教育。
 8. 應定期跟進、督導與評估下線。
 9. 同意盡最大的努力來正確推廣BWL產品和企業組織計劃ENP。
10. 經銷商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否則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倘因此致使BWL增加費用或發生損害時，除應負賠償責任之外，並將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紀律處分：
- 10.1 對BWL產品和企業組織計畫做出錯誤不確實誤導或任何誇大無根據的陳述。
 - 10.2 刻意遺漏BWL產品和企業組織計畫的相關資訊。
 - 10.3 以欺騙、強迫、騷擾或非法的方式，來推廣BWL產品和企業組織計畫ENP。
 - 10.4 刻意散播或以引人誤解的言語及行為，攻擊、詆毀BWL或其幹部及其他經銷商。
 - 10.5 未經許可擅用他人或其他經銷商之信用卡。
 - 10.6 將任何非BWL產品或服務，偽稱係BWL產品或服務而加以推廣。
 - 10.7 除BWL授權的生活館(Lifestyle Centers)外，禁止於實體店面及銷售通路於（如商店、市場、攤販、於第三人店面寄賣，市集等類似場所[例示非列舉]）；非實體店面及通路（如各大拍賣網站，自行架設之網站等[例示非列舉]）銷售或展示BWL產品。
 - 10.8 提供BWL產品或輔銷品給予他人於上述之販售通路進行轉售行為。
 - 10.9 參加任何BWL舉辦或BWL相關人員為主講人之活動，如演講、課程、表揚大會、周年慶活動等[例示非列舉]，未經主辦單位或主講人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現場活動及內容進行錄音錄影之行為。
 - 10.10 不得未經過本人同意而私自取得個資或更改推薦人，自行排線加入BWL。
 - 10.11 不得直接、間接誘導或鼓動其他經銷商脫離其原屬組織或推薦人，改而加入自己的組織。
11.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經銷商有以下行為者，BWL得立即終止該經銷商資格，並適用非自願終止經銷商資格之規定：
- 11.1 以欺罔或引人陷於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產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11.2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11.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11.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11.5 違反本辦法、中華民國刑法或其他中華民國法律、命令、行政函釋之傳銷活動。

12. 經銷商之配偶未經登載為BWL之經銷商，配偶為前述之禁止行為者，視為該經銷商之行為。
13. 經銷商若有新增或變更個人資料，如更名、通訊地址異動等，應主動填寫『服務申請書』向BWL提出申請或自行上EXS變更，以維護個人權益，若因個人疏忽無法更新資料而造成損害，應自行負責。
14. 經銷商若為公司行號者，如公司名稱或負責人有變更(負責人視同經營權轉讓)，請於變更30日內遞交以下文件至BWL，若經BWL查明未據實以報，將暫停經銷商之經營權，並於資料補齊後恢復其經營權，暫停期間無法享有經銷商之任何權利，若因此造成稅務問題(如無法開立發票等)，未領取之獎金則視同放棄：
 - 服務申請書
 - 經銷商申請書/協議
 - 縣市政府函
 - 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相關核准證明文件
 - 公司行號之存摺封面影本
15. 所有經銷商須遵守保護BWL VIP及經銷商之個人資料及BWL之商業秘密及資訊，避免個資及商業秘密不當洩露。未經BWL及當事人同意，不得將個資及商業秘密提供或揭露予第三人或授權予第三人使用。經銷契約撤銷、終止、解除等失去經銷商資格者，應刪除或銷毀個資及商業機密。
16. BWL發行之宣傳品、DM、BWL官方網站產品照片及網路平台公告、活動等文宣資料、影片、廣告及輔銷資料，其智慧財產權均屬BWL所有，未得BWL授權使用者，視為侵害BWL之智慧財產權，BWL有權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經銷商亦不得在未經BWL許可或授權下自行製作宣傳品及廣告。
17. 經銷商不得在未經BWL許可或授權下，自行複製、使用、扭曲、曲解、誤導、變造、偽造、隱瞞真實資訊或以未經可觀察、可經驗、可量度的證據，並且合乎明確推理的科學方法證實及不當方式解釋媒體（現今科技所能承載信息或傳輸和控制信息的材料、工具、載體、媒介物或技術手段）上的圖文、肖像、影音（例如影片、音樂、照片…）。或未以可觀察、可經驗、可量度的證據，並且合乎明確推理的科學方法做成之假說、理論、方式（例示非列舉）等為產品之宣傳，如有違反我國法律，需自行負起民、刑事及行政裁罰之責任。
18. 任何經銷商違反規定，或以任何方式歪曲BWL產品之價格、品質、等級、成分、製造地貨物供應情況等資料，BWL得視情節輕重及經銷商態度、行為動機與其他相關因素，決定對違規之經銷商行使經營權之制裁。

19. 於BWL擔任銀階企業經理(含)以上經銷商，若有發生下列任一行為，BWL有權採取暫停或終止其經銷權。
- 19.1 以任何方式分享、銷售、推廣其他傳直銷公司產品及事業機會，或誘導BWL經銷商參加其他傳直銷公司並購買其產品。
 - 19.2 加入其他傳直銷公司並擔任中高階領導。
 - 19.3 任職其他傳直銷公司之股東、顧問、員工或出席各項會議、活動、課程之講師、主持人等。

四、訂購產品與服務

1. 經銷商可以直接從網路、電話、傳真或BWL各區服務中心訂購產品。BWL並沒有最低訂購量的要求；如需以宅配運送產品，單筆訂購量需滿3000元可享免運，未滿3000元整將會酌收150元運費，如寄送台灣外島運費酌收250元整。

2. 公司不接受以賒帳方式的訂貨。在產品訂購的貨款尚未完全付清之前，公司不會運送交付該訂購產品。貨款必須以現金、信用卡、匯款的付款方式。

3. 經銷商訂購產品方式如下：

3.1 現場提貨：

- 經銷商可至各服務中心臨櫃辦理。
- 款項與產品皆需當場點收清楚確認，一旦經銷商領取、檢查款項與產品，並簽署相關表格後，BWL無義務接受損壞或錯誤產品的退還，與補發遺漏產品。

3.2 傳真訂購：

- 僅接受全額付款之訂購單，並筆跡清楚且容易辨識。如字跡模糊不清、未完整填妥之訂單，BWL有權不接受處理。
- 以轉帳方式訂購者，將轉帳收據連同訂購單一起傳真到服務中心。
- 以刷卡授權訂購者，需確實填寫訂購單上所列之刷卡授權欄位，完成後將訂購單傳真到服務中心。
- 為保障經銷商權益，並確保訂單如實提交至服務中心，請傳真後再次致電至服務中心，確認訂購內容無誤及付款完成。

3.3 網路訂購：

- 經銷商可以登入臺灣BWL官網 tw.bwlgroup.com首頁點選「網絡購物系統」，登入經銷商所屬之帳號密碼後即可享受24小時不限時間訂貨服務。
 - 您完成線上訂購程序以後，本系統會自動寄給您一封訂購通知簡訊，但是該項通知只是通知您本系統已經收到您的訂購訊息，不代表交易已經完成或訂單已經成立，BWL保留是否接受訂單的權利。
- 若BWL確認交易條件無誤、所訂購之商品仍有存貨或所訂購之服務仍可提供、且無其他無法接受訂單之情形，BWL會直接出貨，並寄發出貨及到貨時間之通知簡訊，您可以在本網站上會員專區查詢出貨狀況。

3.4 電話訂購：

· 需經銷商本人親自來電訂購，通話過程將全程錄音。

3.5 於網路訂購或電話訂購之金額如與產品價格表有出入者，將以產品價格表為準。

3.6 BWL於產品價格表上之輔銷用品，經銷商可依會員價另外訂購。

4. 訂購後如以宅配方式寄送產品，將於完成訂購後三~五個工作天內送達。收到商品後請務必先檢查產品，如有以下情況發生，將以補貨或換貨處理。

4.1 產品短缺：

- 請於收到貨七日內以電話告知客服中心，確認後於三個工作天內補寄產品。
- 若為缺貨產品，則統一以寄發的方式補貨。

4.2 產品瑕疵或故障：

- 請於收到貨七日內以電話告知客服中心，填寫換貨申請單及產品反饋單，BWL將收回瑕疵貨故障產品，於確認後三個工作天內補寄產品。
- 若發現肇因於可歸責於購買人的因素，則依一般換貨程序，計算減損價值向購買人收取該減損價值及往來運送費用。

5. 公司官網或來電詢問皆可查詢每筆訂單包裹到貨日期，收到產品，請立即檢查是否瑕疵或短少，逾七日恕不更換。

6. 每個經銷商為獨立出貨者，如事前未獲得其他經銷商的書面授權，不得擅自以他人經銷商的名義訂貨。若BWL提出要求，您必須依照要求提供一份已經獲得該名經銷商授權的書面文件影本給BWL，以利保障雙方之權益。

7. 經銷商沒有一定存貨量的要求。您必須運用個人的判斷力，根據合理推算的零售量以及個人需求來決定需要的存貨量與訂貨量。

8. 其他相關作業事項規定：

8.1 每月業績截止日依BWL公告為依據。業績截止日後，各服務中心與客服中心收單僅受理單品補分(50PBV/750UBV)，僅收到當月最後一天營業時間18:00止，遇假日則提前，網路購物開放到當月最後一天23:59分。以上皆可納入當月業績。若是新入會者，則於次月入單。

8.2 當月訂購的親取件，請於當月最後一天營業時間內提領完畢。若個人因素而未領取者，BWL有權保留當月所產生之獎金，待完成提貨後，於次月10日給付所保留之獎金。

- 8.3 入會申請書與訂購單等相關資料為重要文件，請務必以正楷填寫，務必確認是否填寫完整，提供之證件影本不可小於原證件與銀行存簿，避免造成問題件導致延緩處理，影響經銷商自身權益。
- 8.4 銀行存簿不收漁會、農會、信用合作社、證券戶、外幣帳戶等。
- 8.5 經銷商向BWL訂貨均以會員價計算貨款，並迨所有貨款結清後，方得享有各相關權益。

五、經銷商的獎勵計劃與費用

1. 經銷商的獎勵計劃：

經銷商依據獎勵計畫獲得酬金。獎勵計劃將於企業網絡計畫ENP中更詳盡說明。下列政策概述企業網絡計畫ENP支付獎金及經銷商收取的費用。

1.1 推薦獎勵金：

當月經銷商凡推薦一位直屬BA購買分享套組，並當月維持50PBV(限台灣業績)，即可於次月領取推薦獎勵金。若直屬上線未補TW50PBV，則推薦獎金往上壓縮。

2. 獲得職級：

經銷商需自行負責每月達到：

- 個人積分及小組積分的要求
- 任何其他計劃獎金資格或要求

BWL概無義務保證經銷商均可達成獎勵計劃。

3. 獎金保證：

經銷商概不會獲得特定收入、任何水平利潤或成就的保證。經銷商只有通過自己及其下線的其他經銷商成功銷售BWL產品方可取得利潤和成就。

4. 支付獎金：

- 獎金將於每月賺取酬金的積分結算後次月十五日支付，如果十五日是週末或假日，獎金將於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支付。
- 如因個人因素而無法當月提領所購買之產品，BWL有權保留當月所產生之獎金，待完成提貨後，次月十日支付所保留之獎金。

5. 處理費：

經銷商的每月獎金將減去銀行手續費及其他列為客戶服務的服務處理費。

6. 處理方式：

(A) 個人經銷商：

直接以轉帳方式將獎金匯入經銷商提供之BWL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內。

(B) 營利事業經銷商：

請於每月五日過後登入BWL網站，查詢應開立之發票金額，並於每月十日前讓BWL收到發票，如BWL未在期限內收到發票，待發票補齊後，於次月十日支付保留之獎金。

7. 未提供帳戶的經銷商：

需在每月最後一天營業時間內補齊帳戶資料，BWL才得轉帳。當您無法即時提供帳戶資料時，獎金將會於補齊帳戶資料後之次月十日發放，造成不便尚祈見諒。若仍無法補齊，則BWL將代為保管獎金，直到補齊資料才依程序將獎金發放給經銷商。

Ex：BWL於9月30日收到經銷商的帳戶資料，該經銷商將於10月15日收到9月份獎金，

BWL若於10月1日才收到經銷商的帳戶資料，BWL將於11月10日另行補匯，依此類推。

8. BWL若有任何溢發獎金、分紅等情事，自發放日起，一年內保留追溯取回之權利。

9. BWL有權視市場變化，視時調整會員價格、產品積分值及發放佣金匯率。

六、經銷商資格之終止

1. 自願終止：

經銷商可隨時自願終止BWL資格。經銷商如終止會籍，會失去經銷權的一切權利、任何下線組織名單及經銷商職級。自願終止會籍的經銷商不可立即重新申請新經銷權，直到BWL終止生效日期起六個月後始可再申請，確切生效日期由BWL審定後通知。經銷商可通過下列方法自動終止會籍：

- 向BWL提交經銷商本人簽署的退貨申請書，退貨申請書須列明經銷商的姓名、推薦人簽名及退會原因。
- 未能將經銷商資格續約一年(詳見二、3.經銷商資格期限)

2. 非自願終止：

經銷商同意，如果經銷商被發現違反本營運規章、經銷商協議、獎勵計劃或有關BWL業務或適用於經銷商的任何法律或規範，BWL有權限制或終止經銷權，BWL亦保留對上述違反事項採取法律追訴，以及向經銷商請求因其違反事項而產生之任何支出，包括仲裁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3. 紀律處份程序：

經銷商違反本營運規章時，BWL將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並為宣布，紀律處分有下列方式(紀律處分程序可能為以下任何或全部方式)：

3.1 非正式警告：經銷商會收到口頭或書面通知，說明經銷商違反BWL的政策，並必須按照BWL之指示或要求（視情況而定）去對有關的錯誤或過失作出道歉並進行補救。

3.2 正式警告：違反政策的經銷商會收到正式書面警告，說明倘若不停止警告內述的違反事項，及按照BWL指示或要求（視情況而定）對有關的錯誤或過失作出道歉並進行補救，BWL將會採取進一步紀律行動。

3.3 審查期間：BWL對於違反合約之經銷商將會進行一定期間的考察與監管條件，是為審查期間，審查期間內其考察與監管條件之內容視情況而另定。此審查期間內的經銷商可以按下列暫停經銷權申訴程序對其審查期間提出申訴。

3.4 暫停資格：暫停資格是指臨時終止其經銷商資格。經銷商資格（含權利）會因嚴重的違規事項而被暫停，暫停資格可以持續數日或數月，視情節而定。暫停資格時，BWL將發給該經銷商暫停資格通知書，其獎勵計畫及獎金亦將暫停運作及支付。該通知書將列明暫停資格之經銷商須為補救之行動，該等行動包括以下各項：

- 立即停止一切違反及錯誤事項，並按照BWL的指示或要求（視情況而定）去對有關的錯誤或過失作出道歉並進行補救。
- 向BWL提交陳述書，對暫停資格作出回應；及採取必要或合宜的其他行動，以解決暫停資格問題。

3.5 被暫停資格的經銷商概無權向BWL要求補償或參加BWL的任何活動或計劃，直至紀律處分期間結束，BWL同意回復其經銷商資格；由於被暫停資格的經銷商不可發出訂單，因此在其被暫停資格期間，無法獲得獎金。

3.6 終止資格：經銷商若無對暫停資格通知書作出回覆，BWL可單方終止其經銷商資格。

4. 終止資格通知：

4.1 當BWL因經銷商重大違規事由而決定終止經銷商的資格時，將向被終止資格的經銷商發出通知，經銷商收到BWL的終止通知後，經銷商應立即停止聲稱為BWL經銷商並停止與BWL相關之活動。

4.2 BWL可使用電子通訊軟體、掛號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法律許可之其他可確認方法送達予被終止資格之經銷商。經銷商不得以未收到通知而主張暫停或延緩BWL之處置行動。

5. 對終止通知提出申訴：

- 5.1 非自願終止合約的經銷商可向BWL提出對其終止合約的書面申訴，包括任何減輕處罰的情況，但經銷商必須在收到終止通知書後10日內提出。若在該期間內BWL沒有收到申訴書，終止通知即宣告確認。若於10日內向BWL提出申訴，BWL於審酌後回覆經銷商，而BWL對申訴所做的最終決定，對經銷商具有約束力。
- 5.2 BWL有權確認證據無誤且其情節重大時，可於發出終止通知時，立即終止其經銷商資格，不採取上述10日申訴期之政策。

6. 終止的結果：

不論經銷商資格是因自願終止或是由BWL作出非自願終止之決定，經銷商的權利和資格均立即被解消，且再無權銷售BWL產品或推薦其他準BWL經銷商或聲稱自己是BWL的經銷商。此外，被解消資格的經銷商喪失對酬金及現有下線的權利，無權向BWL收取銷售佣金，酬金、獎金、獎勵或任何酬賞，亦無權享有對經銷商名單的任何權利。被終止合約經銷商必須立即交回一切現有之經銷商名單。被終止合約的經銷商於終止後的六個月內不可重新申請BWL經銷商。

※BWL亦保有經銷商重新申請加入之最後決定權。

7. 未續約情況：

- 經銷商自完成入會手續起一年內有效，並且按營運規章規定應為續約以保有經銷商資格。經銷商在未續約情況下，經銷權將會被終止。經銷權被終止時，BWL亦會終止支付所有獎勵計劃中的獎金。

七、退換貨辦法

1. 換貨：

- 1.1 換貨申請者必需具備有效之經銷商資格。
- 1.2 若因商品短缺、錯誤、瑕疵或故障等可歸責BWL方面因素而需要換貨者，需於收到貨品後七日內提出申請，填寫換貨申請單及產品反饋單，並檢附原出貨單明細及完整包裝的產品。
- 1.3 非因可歸責BWL方面因素而需要換貨者，請填寫換貨申請單，並檢附原出貨明細及完整包裝的產品。單趟運費酌收新台幣150元整，離島單趟運費酌收新台幣250元整。

- 1.4 僅限正常單品換貨，一張發票僅限換貨一次，不接受組合或套裝商品(包含搭贈、搭售)提出換貨申請。
- 1.5 欲更換不同商品，換貨之產品BV及金額應等於或高於原產品之BV及金額，需補足差額並由公司開立發票交給會員。
- 1.6 新品上市六個月內不得以換貨方式取得。
- 1.7 可提領之日起六個月後不得退、換貨。
- 1.8 換貨需酌收行政手續費，依單次換貨產品金額計算，以萬元為單位級距收取百分之二的行政手續費。
 - 一萬元(含)以下之換貨產品金額，行政手續費為200元。
 - 一萬元至二萬元(含)以下之換貨產品金額，行政手續費為400元。
 - 二萬元至三萬元(含)以下之換貨產品金額，行政手續費為600元。
 - 三萬元至四萬元(含)以下之換貨產品金額，行政手續費為800元。
 - 四萬元至五萬元(含)以下之換貨產品金額，行政手續費為1,000元。
 計算方式以此類推…
- 1.9 發票買受人為公司行號者，請於折讓單蓋公司統一發票章。

2. 退貨退款：

- 2.1 退貨視同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如或經銷商提出退貨之申請時，則一併自願解除或終止契約。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經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BWL解除或終止契約。BWL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與受領經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經銷商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BWL之款項。依前項規定返還經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BWL收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2.2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BWL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經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經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 2.3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BWL不會向經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經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BWL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BWL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經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2.4 經銷商如持非向BWL訂購之他國出售產品而向BWL主張退換貨者，如經BWL查證屬實，BWL得拒絕該退換貨之請求，如有造成BWL損害，BWL得保留對該經銷商求償之權利。

3. 退貨程序：

- 3.1 退貨人必需具備有效之經銷商資格。
- 3.2 退貨商品需符合可再銷售之存貨標準：即產品有效期一年以上，且包裝完整未予拆封及存放正確，可再銷售者。
- 3.3 填寫退貨申請書，經推薦人簽名確認，檢附原出貨單明細；發票買受人為公司行號者，請於折讓單蓋公司統一發票章。
- 3.4 如有辦理退貨退款之必要，訂購人及持卡者應同意BWL將款項退予經銷商，絕無異議。
- 3.5 符合退貨標準之商品，依可提領日起計算可退還之金額如下：
- 自可提領日期起四十五日內，退還100%。
 - 自可提領日期起四十六至六十日內，退還90%。
 - 自可提領日期起六十一至九十日內，退還80%。
 - 自可提領日期起九十一至一百二日內，退還70%。
 - 自可提領日期起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五十日內，退還60%。
 - 自可提領日期起一百五十一至一百八十日內，退還50%。
- 3.6 非自願終止的經銷商將無法由BWL獲得任何產品的退款。
- 3.7 如果已按退回的產品數量向被終止的經銷商上線支付獎金，該等數量所產生的獎金將從上線的受益人帳戶扣除。

4. 退換貨作業注意事項：

4.1 退換貨之處理皆以檢附文件齊全後開始辦理，請事先來電至BWL索取申請表格，並詢問相關流程。

4.2 退換貨商品時若因下列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且商品已無法再販售者視為100%損耗，BWL得拒絕退換貨：

- 蓄意破壞、改造、或產品品質已改變者。
- 產品經錯誤使用、屬已換過、輔銷品或存放保管不當者。
- 提供之退貨資料產品，經查證不實者。
- 保存期限已在一年內或已經超過保存期限者。
- 各類商品透明膠膜或包裝已經拆封或已經使用或食用者。
- 停止供貨之產品及舊包裝產品超過公告日六個月以上者。

4.3 若該退換貨產品有任何之促銷、贈品，請連同退換貨產品一併送回，若已遺失或已使用將扣除該贈品之原價值。

4.4 有關退換貨之來回運費均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4.5 產品本身有效期短於或等於可退換貨標準之有效期限(EX:HA晶棒)，如經銷商有退換貨需求，其產品有效期尚有三個月(含)以上，並符合可再銷售之存貨標準，亦可提出退換貨之申請。

4.6 經銷商同意辦理退換貨時，由BWL代為處理發票及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以加速退貨退款作業。

5. 因退出退貨或換貨而致獎金溢發及晉升資格、相關福利之取消與退回：

- 各種獎金、分紅均應追回扣除，並追溯至其各相關上線。
- 若退出退貨或換貨牽涉到本身或上線經銷商之升級、年度分紅、海內外旅遊研習資格或其他福利，則BWL保留追回或扣除或取消上述資格及獎金福利之權利。
- 任何自動退出之經銷商欲再重新加入，須自契約解除或終止日起六個月後。符合重新推薦辦法者方得再申請加入。
- 經財務部門計算退貨金額後，通知退貨人簽認，確定無誤後，於次月二十日開立即期支票給付。

八、稅務須知

1. 扣繳稅款：

根據台灣稅法規定支付金額超過新台幣貳(2)萬元(含)以上，公司將依所得稅法及行政院台財字第0930032446號令修政發佈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予以扣繳。簡述如下：

(A) 個人經銷商：

- 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規定按給付額扣繳10%，但應扣繳稅額未超過新台幣貳(2)仟元整者，得免予扣繳。前述扣繳稅額，得於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計算應納稅額時抵扣之。
- 如為『非』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依規定按給付額(不論給付金額多寡)一律扣繳20%。

(B) 營利事業經銷商：

銷售之勞務及貨物，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應依營業稅法徵收5%營業稅。

2. 補充保費：

因應政府實施二代健保，執行業務所得超過貳(2)萬元(含)以上，公司應代為扣繳1.91%補充保險費。(現行規定，若有任何異動，請以健保局公告為主)

3. 綜合所得稅：

BWL會於每年一(1)月底開具前一年度之進貨資料及扣繳憑單，彙報該管國稅局稽徵機關查核。根據民國83年3月30日財政部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取得之所得課稅之疑義，本公司做簡要說明如下：

1. 個人經銷商：

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可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唯應依法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包括：

1.1 零售利潤部分：

依財政部 890105 台財稅第 880450143 號函課徵釋疑二之規定，BWL得將建議售價(即為會員價)標示於商品上，得免依財政部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財稅第 831587237 號函釋規定，計算個人參加人之營利所得，並免於填報個人參加人之進貨資料申報表。

1.2 佣金收入部分，可依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申報：

- 依法記帳及保存憑證或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以當年佣金所得扣除直接必要費用。

- 依財政部核定之經紀人費用率計算必要費用，再以當年佣金所得減除必要費用。
(依財政部1060112台財稅第10504700611號函105年度一般經紀人為20%)

1.3 其他收入部分：

因參加**BWL**事業、購進商品或累積積分(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其他各種補助費用，核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不得扣除必要費用及成本。

2. 營利事業經銷商：

- 進貨取得憑證，銷貨開立發票，費用取得合法憑證做為所得減項後，於年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於年底計算營利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 參加人除經營傳銷事業商品賺取零售利潤外，並得直接向傳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報酬，按進貨折讓處理。
- 參加人因推薦下線參加人向傳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取得之報酬，按佣金收入處理。
- 參加人兼具買賣業即經濟業性質，其於是用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時，應依該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利益率標準計算之。至稽核機關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時，則分別按各業別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辦理。

九、國際推薦(ISS)

任何一位**BWL**的經銷商，只要在地球的任何一個角落註冊成為我們的事業夥伴，就可以逐步開拓國際市場與全球事業網絡。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已研發了整合全球連線的資訊系統，以整合計算您的全球業績。您也可上網查詢自己及各國下線的業績。

十、爭議解決管道

本營運規章及經銷契約之未盡之事項，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規定。若本契約產生爭議涉訟者，雙方合意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若申請調處，得提交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依該基金會之調處規章於指定之處所以調處方式解決之。

十一、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41 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三 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四 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五 條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期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六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八條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四條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

止之處理方式：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十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

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收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一條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收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第二十二條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 第二十四條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條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六條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末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末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Marketing

CUSTOMER

SERVICE

STRATEGY

Chances / Gen.

SINGAPORE

MALAYSIA

INDONESIA

THAILAND

VIETNAM

PHILIPPINES

CHINA

HONG KONG

Taiwan

Best World Lifestyle(Taiwan)Co.,Ltd.
Web: tw.bwlgroup.com

客服中心

TEL : 04-3601-9969
免付費專線: 0809-090880 (限市話撥打)

TAIWAN

臺中服務中心

40354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31樓
TEL : 04-3601-8188
FAX : 04-3601-5578

KOREA

臺北服務中心

1055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號B1-1
TEL : 02-7707-7078
FAX : 02-7707-7079

AUSTRALIA

高雄服務中心

80457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明誠四路306號
TEL : 07-550-2980
FAX : 07-550-5525

<對內僅供專業人員參考，翻印必究>
2018 18版